

Tax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

· 税收系列 ·

# 税法 (第二版)

主编 梁俊娇 孙亦军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Tax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

税收系列

# 税法 (第二版)

主编 梁俊娇 孙亦军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法/梁俊娇, 孙亦军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7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税收系列  
ISBN 978-7-300-20967-8

I. ①税… II. ①梁…②孙… III. ①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49169 号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税收系列

**税法 (第二版)**

主编 梁俊娇 孙亦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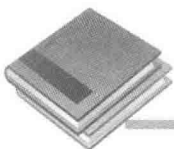
Shuifa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a href="http://www.crup.com.cn">http://www.crup.com.cn</a>		
	<a href="http://www.ttrnet.com">http://www.ttrnet.com</a>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mm×260mm 16 开本	版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张	20	印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62 000	定 价	38.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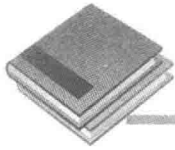
## 总序

---

为了促进我国经济管理类学科建设,提高教学质量,规范教学内容,编写出一套高水平、高质量、上台阶,融理论与实务、知识性与启发性于一体,适合我国经济管理类专业教学需要的真正的“21世纪课程教材”,在教育部高教司的直接领导下,我们组织国家税务总局、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民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等“政产学”界的专家教授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征求各方意见,讨论教材编写大纲和知识点。教材初稿完成后,分别审查了各门教材的初稿,并进行了认真修改和完善,最后定稿。这套教材是教育部重点项目“财税课程主要教学内容改革研究与实践”重要成果之一。它倾注了专家教授的智慧,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这套教材与同类教材、出版物相比,具有很高的权威性、准确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我们希望全国各高等院校经济管理专业的广大教师继续关心和支持这项工作,同时将使用这套教材中遇到的问题和改进意见向各位主编反映,以供修订参考。

**教学指导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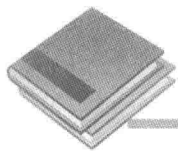
## 第二版前言

---

伴随着税收政策的调整 and 变化，为方便读者更好地掌握并理解最新税收政策，我们对本书进行了全面修订。这次修订工作除了根据税收政策变化对教材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外，还扩充了增值税出口货物、劳务及服务退（免）税和企业所得税、企业重组等方面的相关内容，使本教材更加系统和全面。本教材的修订工作由梁俊娇、孙亦军、李瑞哲、李羨於、王蕾、张雅楠、郑亭、方景完成。作者在此感谢读者对本书的关心和支持，真诚希望广大读者在使用过程中提出宝贵意见！

编者





## 第一版前言

税收是一个古老的财政范畴，是各国财政收入的最主要来源，同时还发挥着资源配置、收入分配和宏观调控等重大职能。而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是国家税务机关从事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法律依据，也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法定准则。

近年来，我国税法进行了一系列重大调整：2008年，实施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率统一；2009年，实施新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暂行条例，增值税转型改革在全国推开；2011年，新《资源税暂行条例》规定对石油和天然气实行从价计征，重庆、上海试点开征房产税，《个人所得税法》对个人免征额和税率、级距进行调整；2012年，“营改增”试点范围继续扩大……这一系列改革标志着我国税制体系的逐步完善，同时也要求广大财经专业的学生更好地熟悉、掌握税法、最新政策和相关税收知识。

本教材不同于一般的税法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 内容的系统性与前沿性。本教材首先对税法基本原理进行概述，然后系统介绍了我国现行税制中的各个税种，即重点阐述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等税法构成要素；并在编写中尽可能吸收我国税收制度的最新政策，反映税制改革的前沿内容。

2. 体例的灵活性与新颖性。本教材各章除正文外，还包括导入案例、例题、即学即用、小思考、知识要点提醒等诸多板块，形式灵活、新颖，能激发、引导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独立思考。

3. 注重趣味性与实务性。本教材在案例、例题等的设计选用上重点突出趣味性、实务性，使内容更易理解掌握。同时，为满足广大师生的需求，在各章均附有思考题与练习题。

全书由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梁俊娇教授、孙亦军教授主编，并负责全书的框架设计、体例安排、总纂并定稿。参与本教材编写的人员有张良、陈俊良、李寅、董玲、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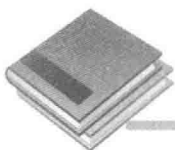


婕、刘杰、申畅、南荣素。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所有的编著者都付出了极大的努力，我们希望呈现一本令读者满意的教材。但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和税收政策的不断发展变化，加之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真诚希望广大读者和师生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编 者





# 目 录

<b>第 1 章</b>	<b>税法概述 / 1</b>
	1.1 税法的概念 / 1
	1.2 税法的构成要素 / 7
	1.3 我国现行税制体系 / 14
	1.4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 16
<b>第 2 章</b>	<b>增值税 / 20</b>
	2.1 增值税概述 / 20
	2.2 纳税人 / 24
	2.3 征税对象 / 27
	2.4 税率及征收率 / 33
	2.5 应纳税额的计算 / 38
	2.6 出口货物、劳务及服务退（免）税 / 55
	2.7 税收优惠 / 66
	2.8 征收管理 / 69
<b>第 3 章</b>	<b>消费税 / 79</b>
	3.1 消费税概述 / 79
	3.2 纳税人及征税对象 / 81
	3.3 税率 / 85
	3.4 应纳税额的计算 / 87
	3.5 出口消费品退（免）税 / 99
	3.6 征收管理 /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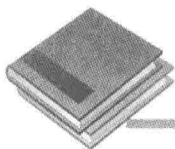


<b>第4章</b>	<b>营业税 / 108</b>
	4.1 营业税概述 / 108
	4.2 纳税人 / 109
	4.3 征税对象 / 111
	4.4 税率 / 115
	4.5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 116
	4.6 税收优惠与征收管理 / 124
<b>第5章</b>	<b>关税 / 130</b>
	5.1 关税概述 / 130
	5.2 纳税人与征税对象 / 132
	5.3 税率 / 132
	5.4 关税完税价格 / 136
	5.5 应纳税额的计算 / 142
	5.6 关税减免 / 144
	5.7 关税的征收管理 / 146
<b>第6章</b>	<b>企业所得税 / 149</b>
	6.1 企业所得税概述 / 149
	6.2 纳税人 / 151
	6.3 征税对象和税率 / 152
	6.4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 154
	6.5 资产的税务处理 / 163
	6.6 应纳税额的计算 / 169
	6.7 税收优惠 / 173
	6.8 企业重组的所得税处理 / 179
	6.9 特别纳税调整 / 184
	6.10 征收管理 / 189
<b>第7章</b>	<b>个人所得税 / 194</b>
	7.1 个人所得税概述 / 194
	7.2 纳税人 / 197
	7.3 征税范围 / 199
	7.4 税率和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 205
	7.5 应纳税额的计算 / 210
	7.6 税收优惠 / 223
	7.7 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 224
	7.8 征收管理 / 226



<b>第 8 章</b>	<b>土地增值税 / 229</b>
	8.1 土地增值税概述 / 229
	8.2 纳税人与征税范围 / 231
	8.3 土地增值税税率 / 234
	8.4 应税收入与扣除项目的确定 / 235
	8.5 应纳税额的计算 / 239
	8.6 税收优惠 / 242
	8.7 土地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 242
<b>第 9 章</b>	<b>其他税种 / 246</b>
	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47
	9.2 资源税 / 251
	9.3 城镇土地使用税 / 259
	9.4 耕地占用税 / 264
	9.5 房产税 / 268
	9.6 车船税 / 275
	9.7 印花税 / 280
	9.8 车辆购置税 / 294
	9.9 契 税 / 301





## 第1章

# 税法概述



### 【本章要点】

1. 税法的概念
2. 税法的特征
3. 税法的解释
4. 税法的效力
5. 税法的构成要素
6. 我国现行的税制体系
7. 税收管理体制
8. 国家税务局系统征收范围
9. 地方税务局系统征收范围

## 1.1 税法的概念

### 1.1.1 税法的定义

税和法历来是不可分割的，有税必有法，无法便无税。税法是税的表现形式，税收必须以税法为依据和保障。

税收是国家为了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满足社会共同需要，依照法律的规定，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强制、无偿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规范形式。税收所表现的是按照法律的规定，通过强制的征收，把纳税单位和个人的收入转移到政府手中，形成财政收入。税收由国家征收，行使征收权的主体是国家。政府按照国家权力机关及其授权的行政机



关所制定的税收法律，依照法定的标准，通过税收法律制度组织纳税活动。

税法是税制的核心，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法是由国家权力机关或其授权的行政机关制定的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家税务征管机关和纳税人从事税收征收管理与缴纳活动的法律依据。

税法的概念包含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首先，税法的调整对象是税收关系，即有关税收活动的各种社会关系，包括税收体制关系、税收征纳关系、税收管理关系和其他税收关系。

其次，税法是调整税收关系的一系列税收法律规范的总称。从广义上讲，税法是各种税收法律规范的总和，即由税收基本法、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税收处罚法、税收救济法、税收行政法等构成的法律体系。广义的税收法律规范不仅存在于专门的税收法律法规中，还存在于其他与税收有关的法规之中，如《刑法》、《公司法》中有关税收的法律条款。从狭义上讲，税法是指经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正式立法的税收法律。

最后，税法是由国家权力机关或其授权的机关制定的。也就是说，目前我国税收的立法机关应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授权机关（国务院、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税法涉及的主体包括税务征管机关和纳税人。税务征管机关依法进行税收的征收和管理，纳税人依法缴纳税款，双方均有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受到税法的规范和制约。

税法是税收的存在形式，税收是税法的内容。自税收产生以来，税与法就没有分离过。税收之所以采用法的形式，是由税收和法的本质决定的，税收是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形成的以国家为主体的社会产品分配关系。国家向纳税人征税，是将一部分社会产品或一部分既得从纳税人所有转变为国家所有。借助法律，通过规定税收权利和义务的方式可以提供一种行为模式。严格地说，只有法律才是真正以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为其调整机制的。如果税收不采用税法的形式，税收分配关系就无从调整，税也就不成其为税。

### 1.1.2 税法的特征

税法除具有一般法律规范的共同特征之外，还具有区别于部门法的特征。一般来说，税法的特征可以分为基本特征和形式特征两类。

#### 1. 税法的基本特征

(1) 税收法律关系的公共性和公益性。税法是课税权主体与纳税人之间有关税收的法律，从课税权主体方面来说，总是期待充分确保财政方面的必要收入，并以最小的稽征成本征税；而从纳税人方面来说，他们期望尽可能减轻税收负担，并按照经济负担能力公平课税。为了协调两者间的冲突，以实现税收征收的目的，税法具有公共性和公益性。

(2) 税法结构的规范性或统一性。税收的固定性直接决定了税法结构的规范性或统一性，表现为税种与税法的对应性，国家一般按单个税种立法，作为征税时具体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法律依据；还表现为税收要素的固定性，如税法主体、征税对象、税率等税收的基本要素是针对单个税种的税法必须予以规定的。

(3) 税法的经济性与规制性。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构成国家提供公共产品



的经济来源。税收除了满足财政收入的职能外，还承担了调节宏观经济的职能。税法反映了经济规律的要求，引导市场主体从事合理的经济行为，不断解决效率与公平的矛盾，具有经济性。税法的规制性特征体现在税法能把对社会经济活动的鼓励、保护与限制、禁止相结合，审时度势，灵活规制，以实现预期的经济、社会和法律目标。

税法的基本特征，源于税法调整对象的特殊性。

**【小思考】** 税收具有什么特征？

## 2. 税法的形式特征

因税法与税收的密切关系，在税法基本特征的基础上可以引申出税法形式上的特征。

(1) 成文性。税法作为一种侵害国民财产权的法律法规，为使国民对于税收的负担具有预测可能性，并进行普遍公平的课税，特别重视成文的法律形式，而不承认以习惯法作为课税的依据。

(2) 强行性。由于税收的强制性使税法具有强行性的性质，对于一切满足课税要件的纳税义务人，均应强行加以课税，任何机关和个人，非有法律的根据，不得任意减免税收。

(3) 技术性。税收关系到社会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随着经济活动逐渐复杂多样化，税法的规定也日趋复杂。由于税法的规定既要确保税收收入、防止税收流失，又要确保税收负担的公平、体现出适度的调控，并尽量减少对经济的不良影响、实现经济政策的目标，因此在复杂的制度设计中需要具备立法的技术性。税法立法的技术性在税法构成要素和税收程序法的设计及税法的实施方面体现得很突出。

### 1.1.3 税法的解释

税法的解释是指其法定解释，即有法定解释权的国家机关，在法律赋予的权限内对有关税法或其条文进行解释。税法的法定解释按解释权限的不同，可分为立法解释、行政解释和司法解释。

#### 1. 立法解释

税法的立法解释就是税收立法机关对所设立税法的正式解释。按照税收立法机关的不同，我国税收立法解释可以分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税收法律做出的解释，有关行政机关和地方立法机关对相应税收法规做出的解释等。税收立法解释包括事前解释和事后解释。前者一般是指为预防税法的有关条款或概念在执行和适用时发生疑问，而预先在税法中加以解释，这种解释通常包含在税法的正文或附则中。事后解释是指针对税法在实际执行和适用时发生的疑问，由制定税法的机关所做的解释。税收的立法解释与被解释的税法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 行政解释

税法的行政解释也称税法的执法解释，是指国家税务行政执法机关按照法律的授权，在执法过程中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如何具体应用所做的解释。税法的行政解释在行政执法中一般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但不具备与被解释的税收法律、法规相同的效力，原则上不能作为法庭判案的直接依据。



### 3. 司法解释

税法的司法解释是指最高司法机关对如何具体办理税务刑事案件和税务行政诉讼案件所做的具体解释或正式规定。税法的司法解释可以进一步划分为由最高人民法院做出的司法解释，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做出的检察解释和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做出的共同解释。在我国，司法解释的主体只能是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它们的解释具有法的效力，可以作为办案和适用法律、法规的依据。

**【知识要点提醒】** 税法的立法解释、行政解释以及司法解释的法律效力不同。

## 1.1.4 税法的效力

税法的效力是指税法的适用范围，即税法的法律强制力所能达到的范围。税法的效力源于税法的渊源。税法的效力包括税法的对人效力、税法的空间效力和税法的时间效力。

### 1. 对人效力

税法的对人效力也称税法的主力效力，是指税法发生效力的主体范围。税法的主体适用范围取决于一国的税收管辖权。在税收管辖权方面，各国较为普遍地利用属人主义和属地主义原则，在相关国家均同时采用上述两个原则的情况下，就会发生税收管辖权的冲突，需要通过签订税收协定或进行国际税收协调来加以解决。

### 2. 空间效力

税法的空间效力是指税法的法律强制力所能达到的地域范围。一般来说，一国税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仅限于该国主权所及的全部领域之内，在特殊情况下，也会产生税法的“域外适用”问题。

在实行分税制条件下，中央税法的空间效力是指中央税法在国家主权所及的领域，包括我国的领土、领海和领空内具有的普遍法律效力。上述范围还应包括根据国际法、国际惯例应视为我国领域的一切领域。地方税法的空间效力是指地方税法仅在本地方行政管辖区域内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保持财政独立，中央人民政府不在这些地区征税，特别行政区实行独立的税收制度，中国的中央税法在这些地区并不适用。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税法在各自的管辖范围内具有法律效力。

### 3. 时间效力

税法的时间效力是指税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即税法的生效时间和失效时间，以及是否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在我国，税法实施的时间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实施时间滞后于公布时间；二是实施时间与公布时间一致。

税法失效包括以下几种情况：一是客观废止，即旧的税法规范由于失去其存在的客观条件而废止；二是规定废止，即新税法明文规定在新法生效之日就是旧税法自行废止之时；三是代替废止，即根据新法优于旧法效力原则，新税法或修改过的税法开始实施，



旧税法就自行废止，而不再在新法条文中明文规定旧法的无效；四是抵触废止，即新税法确认与其抵触的部分税法规范被废止。

税法的溯及力是税法时间效力问题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在税法适用上，税收实体法应采用“从旧原则”，在税法变更前已经发生的实体法上的税收债务，仍应适用税收债务发生时的税收实体法，而不应适用新的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应采用“从新原则”，不论税收债务发生在旧法时期还是新法时期，在执行程序上均应适用当时的新的税收程序法。

**【知识要点提醒】** 税收实体法采用“从旧原则”，而税收程序法采用“从新原则”。

**【小思考】** 某地区从2014年6月1日起开始“营改增”试点。2014年底，该地区某电信公司（原营业税纳税人、现增值税纳税人）发现本企业在2014年3月漏记了一笔电信业务收入，这笔收入应补缴营业税还是增值税？

### 1.1.5 税法的分类

#### 1. 按税法内容分类

按税法内容的不同，可以将税法分为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税收处罚法、税收救济法和税务行政法。

税收实体法是规定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实体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主要内容包括纳税主体、征税客体、计税依据、税目、税率、减免税等，是国家向纳税人行使征税权和纳税人负担纳税义务的要件。只有具备这些要件时，纳税人才负有纳税义务，国家才能向纳税人征税。税收实体法直接影响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分配，是税法的核心部分，没有税收实体法，税法体系就不能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暂行条例》）属于税收实体法。

税收程序法是税收实体法的对称，是指以国家税收活动中所发生的程序关系为调整对象的税法，是规定国家征税权行使程序和纳税人纳税义务履行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内容主要包括税收确定程序、税收征收程序、税收检查程序和税务争议的解决程序。税收程序法是指如何具体实施税法的规定，是税法体系的基本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就属于税收程序法。有的国家将税务争议的解决程序独立出来，称为税收争讼法，是与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等并列的分类方法。

税收处罚法是对税收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处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税收处罚法由四部分构成：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中对逃避缴纳税款、抗税、骗税等税收犯罪行为的刑事罚则；二是最高司法机关对税收犯罪做出的司法解释和规定；三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法律责任”一章对税收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规定；四是有关单行税法和其他法规中有关税收违法处罚的规定。

税收救济法是有关税收救济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税收救济是通过解决税收争议，制止和矫正违法或不当的税收行政侵权行为，从而使纳税人的合法权益获得补救。其内容



主要包括税收行政复议、税务行政诉讼和税务行政赔偿等。

税务行政法是规定国家税务行政组织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其内容一般包括各种不同税务机关的职责范围、人员编制、经费来源, 各级各类税务机关设立、变更和撤销的程序, 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 以及与其他国家机关的关系等。从一定意义上讲, 税务行政法也是税务行政组织法。多数国家并没有设立专门的税务行政法, 而是在基本税法中确立税务机关的基本组织原则或规则, 然后以法规或规章的形式确立税务机构的组织方法。

**【小思考】** 税收实体法与税收程序法的主要区别是什么?

**【即学即用】** 下列税法中属于税收程序法的是 ( )。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D.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答案: C

## 2. 按税法效力分类

按照税法效力的不同, 可以将税法分为税收法律、税收法规、税收规章。

税收法律是指享有国家立法权的国家最高权力机关, 依照法律程序制定的有关税收分配活动的基本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 的规定, 只能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 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仅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 而高于税收法规、规章。税收法律创制的程序包括: 一是税收法律案的提出。一般由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及常委会提出税收法律案。二是税收法律案的审议。三是税收法律案的通过。它是采取表决方式进行的, 通常由全体代表过半数或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方可通过。四是税收法律案的公布。经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税收法律案均应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并以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上的法律文本为标准文本。

税收法规是指国家最高行政机关根据其职权或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授权, 依据《宪法》和税收法律, 通过一定法律程序制定的有关税收活动的实施规定或办法。国务院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 依《宪法》和法律制定税收法规。税收法规的创制程序包括: 一是立项。国务院的主管税务机关向国务院报请立项。二是起草。根据《立法法》, 税收法规由国务院负责起草。三是审查。国务院法制机构负责审查, 提请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四是决定和公布。国务院在通过税收法规时采用了决定制, 由总理最终决定, 并由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实施。行政法规应在公布后的 30 日内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税收规章是指国家税收管理职能部门、地方政府根据其职权和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授权,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规范性税收文件。在我国, 具体是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以及地方政府在其权限内制定的有关税收的“办法”、“规则”、“规定”。税收规章主要表现为部门规章, 其创制程序为: 一是立项。由部门法制机构拟订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二是起草。由所在单位指定机构具体负责规章的起草工作, 起草





规章可邀请专家参加,也可委托专家起草,一般应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形式,必要时还可举行听证会。三是审议。一般先由部门法制机构审查,首先是广泛征求各部门、组织等的意见,形成规章草案和对草案的说明,提请有关会议审议。四是决定和公布。部门规章由部务会议决定,在部门规章通过以后,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部门规章应报国务院备案。

**【小思考】** 我国现行税法中属于税收法律的有哪几部?

### 3. 按税法地位分类

按照具体税法在税法体系中的法律地位不同,可以将其分为税收通则法和税收单行法。

税收通则法是指对税法中的共性问题加以规范,对具体税法具有约束力,在税法体系中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和最高法律效力的税法。其主要内容一般包括通用条款、税权划分、基本税收权利与义务、征收程序、法律责任、行政协助、税务争讼等方面的内容。较为典型的税收通则法就是税收基本法。

税收单行法是指就某一类纳税人、某一类征税对象或某一类税收问题单独设立的税收法律、法规或规章。税收单行法受税收通则法的约束和指导。税收单行法是相对于税收通则法而言的,就是说税收通则法以外的税法都属于税收单行法。

**【小思考】** 我国需要制定税收基本法吗?

### 4. 按税收管辖权分类

按照税收管辖权的不同,可以将税法分为国内税法与国际税法。

国内税法是指一国在其税收管辖权范围内调整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和经由授权或依法律规定的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税收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其效力范围在地域上和对人上均以国家税收管辖权所能达到的管辖范围为准。

国际税法是指国家与国家之间税收权益分配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括政府间的双边或多边税收协定、关税互惠公约、“经合范本”、“联合国范本”以及国际税收惯例等。其内容涉及税收管辖权的确定、税收抵免以及无差别待遇、最惠国待遇等。国际税法是国际法的特殊组成部分,一旦得到一国政府和立法机关的法律承认,则国际税法的效力高于国内税法。

国际税法的主要内容包括税收管辖权及其协调、国际重复征税的缓解与消除、国际避税与反避税、国际税收协定四个方面。

**【小思考】** 各个国家必须遵守国际税收惯例吗?

## 1.2 税法的构成要素

### 1.2.1 税法构成的基本要素

税法构成的基本要素是指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由于这三个要素回答了由谁纳

